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7 号

被处罚单位: 城步蒋坊乡伟益气体供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9MA4L9EP264)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太和村

邮政编码: 422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文莉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1597393484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城步蒋坊乡伟益气体供应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站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1份; 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 3.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6.现场照片6张; 7.杨文莉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杨英身份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复印件各1份; 9.杨文莉调查询问笔录1份; 10.杨英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引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3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城步支行，账号43001575065052500778。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3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